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瀞文
電話：(02)2434-0458 分機236
電子信箱：a8958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貳字第1100180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和調查表（11128P000004_1100180187_111D2000016-01.pdf、11128P000004_1100180187_111D2000017-01.pdf、11128P000004_1100180187_111D2000018-01.odt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瞭解110年度本府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遭受執業安全危害事件情形，請貴單位依所附調查表及說明文件填列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7日衛部救字第11013646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為於法令完善規範各事業單位應負通報義務前，掌握我國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因執行職務遭受各類、各程度危害型態及常見發生場所之整體趨勢，請貴單位協助調查及填報，並於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復a8958901@mail.klcg.gov.tw，俾利本府綜整函復衛福部。

三、旨揭調查表業依110年4月7日衛部救字第1101360863號函頒之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」（諒達）予以修正，並提供說明文件1份，以強化信效度。

四、另衛福部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已建立人身安全前臺

通報頁面(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mosw/psView/home)，請貴單位完成今(110)年度已發生案件之線上通報。如採紙本通報者，應補登之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03 10:02:44

裝

訂

線